監察院工友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彙整第1、2、3次修正版 1130411

	現行規定	彙整第1、2、3次修正版 1130411 説明
四、(刪除)	四、僱用工友,應具備條	
四、(删除)	四、惟用工及,應共佣保 件如下:	一、本點刪除。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	二、本工作規則係適用已
	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歷。	除。
	(二)品性端正、無不良	[赤 °
	紀錄。	
	(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	
	查,足以勝任所指 查,足以勝任所指	
	道,足以勝任所招 派之工作。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	
	其工作性質或場所	
	沙及國家安全或機	
	密者,不得兼具外	
	國國籍。	
	(五)成年且未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	
	(六)無曾服公務有貪污	
	行為,經判決確定	
	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	
	横前項各款條件外,	
	並須具備工作所須之	
	技術專長,經考驗合	
	· · · · · · · · · · · · · · · · · · ·	
	前二項所定普通	
	工友及技術工友應具	
	備之條件外,於法令	
	許可範圍內,得另定	
	更為嚴格之條件。	
	大陸地區人民經	
	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須符合臺灣地區與	
	次何石室污地四兴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係 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在臺灣地區設 有户籍滿十年,始得 僱用為工友。

本院長官不得僱 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為本院 之工友; 對於本院各 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在其主管單位中 應迴避僱用。但在各 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 者,不在此限。

僱用工友時,應 將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之條件,及依第三項 另定之條件,納入勞 動契約規範,明定如 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 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規 定要件者,得依法終 止勞動契約。

五、本院首長於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 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 間內,不得僱用工友 。但屬他機關向本院 商請移撥之同意,不 在此限。

> 僱用工友,不得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之規定。

五、本院長官於公務人員 一所定期間內,不得 僱用工友。

參考工友管理要點第五點 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 | 第二項規定:「各機關首 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 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 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 友。但屬他機關向本機關 商請移撥之同意,不在此 限。」、第三項規定: 「各機關僱用工友,不得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之規定。」,爰予配 合修正並新增第二項。

六、本院新僱之工友,應 由本院與工友雙方約 六、本院新僱之工友,應 **先**約定試用二個月,

本院目前新僱工友經試用 期滿,考核結果適任者即 定試用二個月,期滿 考核合格者,予以正 式僱用;考核不合格 者,即依法終止勞動 契約,餉給發放至終 止勞動契約之日止。

正式僱用,並未採評定成 績方式辦理;又考核不合 格者,本院得依法終止勞 動契約,為符實際,爰予 修正。

二十、工友每日正常工作 時間不得超過八小 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比照本院職員之規定 辦理,惟不超過四十 小時。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加給工資之標準依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 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 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工作時 間,得視業務需要,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 條、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六條 擊規定彈性調 整。 二十、工友每日正常工作 時間不得超過八小 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比照本院職員之規定 辦理,惟不超過四十 小時。

>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u>下列標準</u>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 在二小時以內者,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額加給三分之一以 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 間在二小時以內 者,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給三分之 二以上。

(三)依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規定,延長工作時 間者,按平日每小 一、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一百零七年二月 二十六日總處綜字第 一〇七〇〇三二五五 八號函釋,工友未滿 一小時之延長工作時 間,仍可換算為小時 後,再依規定計給加 班費,同意補休者亦 同;又依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現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九十九 年九月十六日局企字 第○九九○○二四三 九六號電子郵件釋 示,雇主尚不得以勞 工延時工作未滿一小 時為由,拒絕給付延 時工資。據此,本院 前以一百十二年七月 十三日第一一二○九 三〇六〇九號簽核 准,本院工友延長工 時之核算方式,改以 分鐘為計算單位,經 换算為小時後,再依 規定報領加班費或申 請補休,爰予修正第 二項,以利遵循。

二、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 工資加給標準,係依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 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 等規定辦理,爰配合

	rt - 次 - 5 - 6 - 2 - 6 - 2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4 - 6 - 3 - 6 - 3 - 6 - 3 - 6 - 6 - 6 - 6	放工符一 石。
	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修正第三項。 三、依勞動基準法三十
		二、依分勤
	間,本院得視業務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需要,依勞動基準	
	法第三十條第二	公務需要實施彈性工
	項、第三項等規定	時,爰予修正第四
	實施彈性工時。	項。
二十五子女未滿二歲須女性	二十五、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	參照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
工友親自哺(集)乳	二歲,須親自哺(集	手册第二十一條修正。
者, <u>除規定之</u> 休息時)乳者, <u>於</u> 休息時間	
間外 <u>,本院將</u> 每日另	外,每日另給哺(集	
給哺(集)乳時間六)乳時間六十分鐘。	
十分鐘;每日正常工	<u>前項哺乳時間,</u>	
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	<u>視為工作時間。</u>	
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		
者,另給予哺(集)		
乳時間三十分鐘。哺		
(集)乳時間,視為		
工作時間。		
工友為撫育未滿		
三歲子女,得請求下		
列所定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		
間一小時;減少		
之工作時間,不		
得請求報酬。		
(二) <u>調整工作時間。</u>		
工友為前二項哺		
(集)乳時間、減少		
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		
,本院不得拒絕或視		
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		
<u>獎金、考績或為其他</u>		
<u>不利之處分。</u>		
二六工友每七日中至少應	汁か工友毎七日中至少應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
有 <u>二</u> 日之休息, <u>其中</u>	有 <u>一</u> 日之休息, <u>作為</u>	六條第一項規定: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	<u>例假</u> 。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
休息日,工資照給。		二日之休息,其中一

	1	
		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爰予修
		正。
		二、有關勞動基準法實施
		彈性工時規定,本工
		友規則第二十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已有規
		定,本條不再參照勞
		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
		册第二十五條內容修
		正。
二十七· 内政部所定應放假之	ニナtv紀念日、勞動節日及	參照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
紀念日 <u>、節日、</u> 勞動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	手册第二十六條修正。
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	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	
關指定應放假日,均	假。但得配合本院辦公	
應休假,工資照給。	時間調移 <u>之</u> 。	
前開休假日經本院與		
工友雙方協商同意後		
,得酌作調移。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二小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 條,爰予修正。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 (一) <u>滿一年者,第二</u>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 未滿者,三日。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 (一) <u>滿一年者,第二</u> 年起給假七日。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 <u>未滿者,三日。</u>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 (一) <u>滿一年者,第二</u> <u>年起給假七日。</u> (二)滿三年者,第四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 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 滿者,七日。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 年起給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 年起給假十四日。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 <u>六個月以上一年</u> 未滿者,三日。 (二) <u>一年以上二年未</u> 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 年起給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 年起給假十四日。 (三)滿六年者,第七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 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 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滿者,十日。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 年起給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 年起給假十四日。 (三)滿六年者,第七 年起給假二十一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 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 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滿者,十日。 (四)滿三年者,第四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 年起給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 (二)滿三年者,第四 年起給假十四,第七 (三)滿六年者十二 日。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 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 (二)二年以上三年未 滿者,十日。 (四)滿三年者,第四 年起給假十四日。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 年起給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 年之)滿 是 年者,第四 (三)滿 年者十四。 (三)滿 年者十一 日。 (四)滿 (四)滿 (四)滿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納 依假 (一) 在起給假七日。 (二) 年起給假七日,第一 (二) 年起給假七日,第日 (二) 年起十二,第一 日 (三) 本之 (三) 本之 (三) 本之 (三) 本之 (三) 本之 (三) 本之 (三) 本之 (三) 本之 (三) 本之 (三) 本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十八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滿一定期間,每年應 依下列規定給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 (二)滿一年者,第二 (二)滿一年者,第一 (二)滿給假者十一 (三)滿始紀年者,明 (三)滿始假二十十 日。 (四)滿 日。 (四)滿 日。 (四) 日。	
工大人工友在本院繼續工作 一大大大工友在本院繼續不作 一大大大大大人, 一大大人, 一大八人, 一大八人, 一大八人,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滿下列語。 (五)	
工大小工友在本院繼續應應 工友在本間,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满依依(一)年老后, 一年是一年, 一年是一年, 一年是一年, 一年是一年, 一年是一年, 一年是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日。

(八)滿十四年者,第 十五年起,給假三 十日。

前項特別休假年 資之計算方式,依工 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 理。

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 規定辦理: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 年准給七日。其家庭 成員預防接種、發生 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 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得請家庭照顧假, 每年准給七日,其請 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 假,應按日扣除 的給
 - (二)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 治療或休養者,得請 病假,每年准給二十 八日。女性工友因生 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每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 逾三日,不併入病假 計算,其餘日數併入 病假計算。其超過者 ,以事假抵銷。因重 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 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 要請假休養者,於依 規定核給之病假、事 假及休假均請畢後,

三十、工友請假,比照公務 三十、工友請假,比照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 規定辦理。

工友請假,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因事得請事假, 每年准給五日。其家 庭成員預防接種、發 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 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每年准給七日,其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 算。超過規定日數之 事假,應按日扣除俸 (薪)給。
- (二) 因疾病或安胎必 須治療或休養者,得 請病假,每年准給二 十八日。女性工友因 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一日,全年請假日數 未逾三日,不併入病 假計算,其餘日數併 入病假計算。其超過 者,以事假抵銷。因 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 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 需要請假休養者,於

- 一、參酌工友管理要點第 十點規定,工友請 假,除行政院另有規 定外,應比照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 規定辦理。為期簡 明,將現行第一項及 第二項合併為第一 項。
- 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公務人員因事 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七日;第五款規定,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 得予給假;第六款有 關配偶之祖父母、繼 父母死亡給喪假日數 已有變更,配合修正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 第五款及第六款。
- 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三、第一項第三款及新增 第九款,係參照勞動 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 修正。
 - 四、工友管理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規定,行政院 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 級機關,其工友之待 遇、獎金、退休、撫

經機關長軍等後關長官核議員等後期長官核議員等。其一次第一年,其所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是是,其是是是是是。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十四日,應自結婚之 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 <u>分多次或一次</u>請畢 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 長官核准者,得於一 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 前,給產前假八日,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 留至分娩後;於分娩 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 流產者,給流產假四 十二日;懷孕十二週 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 者,給流產假二十一 日;懷孕未滿十二週 流產者,給流產假十 四日。娩假及流產假 應一次請畢。分娩前 已請畢產前假者,必 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 請部分娩假,並以十 二日為限,不限一次 請畢;流產者,其流 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
- (五)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 檢,或因配偶分娩或

假日數。

- (三)因結婚者,給婚 假十四日,應自結婚 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 內請畢。但因特殊事 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 娩前,給產前假八日 ,得分次申請,不得 保留至分娩後;於分 娩後,給娩假四十二 日;懷孕滿二十週以 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四十二日;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 產者,給流產假二十 一日;懷孕未滿十二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十四日。娩假及流產 假應一次請畢。分娩 前已請畢產前假者,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 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十二日為限,不限一 次請畢;流產者,其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 娩假日數。

(五) 因配偶分娩或懷

恤及其他給與事項, 適用該要點,其餘工 友管理事項,得準用 之。爰修正現行第三 項,並移列為第二 項。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 者, 給喪假十五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 、子女死亡者,給喪 假十日;曾祖父母、 祖父母、配偶之祖父 母、配偶之繼父母、 兄弟姐妹死亡者,給 喪假五日。除繼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以工 友或其配偶於成年前 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 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 共居者為限外,其餘 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 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 擬制血親為限。喪假 得分次申請,並應於 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 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 (八)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 (九)<u>第一項所定事假、家</u> 庭照顧假、病假、生

- 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 者,給陪產假五日 得分次申請。但應 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 前後合計十五日(含 例假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 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 母、子女死亡者,給 喪假十日;祖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 , 給喪假六日; 曾祖 父母、配偶之祖父母 、兄弟姐妹死亡者, 給喪假五日。除繼父 母、配偶之繼父母以 工友或其配偶於成年 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 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 與共居者為限外,其 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 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 或擬制血親為限。喪 假得分次申請。但應 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 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 官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 (八)依法令規定應給 公假者,工資照給, 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 之。

工友留職停薪, 依工友管理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

理假、婚假、產前假 、陪產檢及陪產假、 喪假,得以時計。

工友留職停薪, 準用工友管理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

- 終滿一年者,予以年 終考核; 至年終服務 未滿一年,而已連續 服務達六個月者,另 予考核。但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且年資街 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准予併計年資辦理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 經機關相互同意移 撥。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 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 工友、技術工友相 互轉化。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 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 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 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 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服務達六個月者,另 情形之一,且年資街 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准予併計年資辦理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 經機關相互同意轉 僱。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 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 工友、技術工友相 互改僱。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 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 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 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 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十七工友在本院服務至年 | 三十七工友在本院服務至年 | 參酌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六 終滿一年者,予以年 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 終考核;至年終服務 款,已將「轉僱」修正為 未滿一年,而已連續 | 「移撥」、「改僱」修正 | 為「轉化」,爰予修正第 予考核。但具有下列 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 式考核;採評分考 核者,以一百分為 满分,分甲、乙、 丙三等,其各等分 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丙三等,其各等 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分。

三+八、年終考核依核定方 | 三+八、年終考核以一百分 | 考量本院駕駛年終考核係 為滿分,分甲、乙 | 依本院核定之考核方式辦 理,與其他技工、工友採 評分方式考核有別,為符 實際,爰予修正第一項序 文。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
 - , 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計一工友因案涉訟被羈

押,或經有罪判決確 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 勞役或社會勞動,致 不能到工服勤者,除 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 止勞動契約之情事 外,經以當年度事假 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 者,應予留職停薪, 期間至羈押、拘役、 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 完畢為止。但工友已 符合退休條件者,得 依其意願辦理退休。

前項留職停薪原 因消失時,工友應自 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 日內,向本院申請復 職; 屆期未申請復職 者,除有不可歸責於 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 外,視同辭僱。

計つ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 而不能到工服勤者, 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 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 外,本院得先扣除其 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 假後,再依規定辦理 退休、資遣或留職停 薪。

> 前項留職停薪原 因消失時,工友應自 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 日內,向本院申請復 職;屆期未申請復職 者,除有不可歸責於 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 外,視同辭僱。

現行對於工友因案涉訟致 無法到工服勤之相關規 定,與工友管理要點第七 點第五項規定不同,爰予 修正。

- 五十二、工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申請自願 退休:
-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 五十五歲,或服務五 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 用法規,轉任各機關 (構)編制內職員, 且年資銜接。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

工友服務滿五 年,於工友管理要點 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

- 五十二、工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申請自願 退休:
- 五十五歲,或服務五 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 用法規,轉任各機關 (構)編制內職員, 且年資銜接。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 工友服務滿五年, 於工友管理要點一百 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係配合一百十 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 生效之工友管理要點 第二十四點規定,定 明本院工友中途離職 得保留年資,俟其年 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 個月內後再申辦退休 之規定,以保障工友 退休權益。

日修正生效後,未辦 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 且未支領退離給與 者,其服務年資得予 保留,俟其年滿六十 五歲之日起六個月 內,以書面檢同相關 證明文件送本院依第 五十四點及相關規定 發給退休金。

- 五+三、工友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予命令 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u>身心障礙</u>不堪 勝任工作。

依第一項規定因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 作而退休者,應檢附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 醫院出具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 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 續者,本院逕行辦理 ,並自退休生效日起 停支餉給。

- 五十三、工友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予命令 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
 - (二)<u>心神喪失或身</u> 體殘廢不堪勝任工 作。

依第一項規定因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 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 者,應檢附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 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 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 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 續者,本院逕行辦理

, 並自退休生效	日	起
停步飾绘。		

- 五十四、工友退休服務年資 之採計,依工友管 理要點規定辦理;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 之工作年資,其退 休金給與標準,依 其當時應適用之法 令規定計算; 適用 勞動基準法後之工 作年資,其退休金 給與標準,依勞動 基準法及相關規定 辨理。
- 五十四、工友退休服務年資 之採計,應依行政 院發布之「各級行 政機關及公立學校 工友納入勞動基準 法適用範圍後勞動 條件適用法規及主 管權責劃分表」規 定辦理; 適用勞動 基準法前之工作年 資,其退休金給與 標準,依其當時應 適用之法令規定計 算; 適用勞動基準 法後之工作年資, 其退休金給與標準 , 依勞動基準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點第 二項規定,行政院以外之 中央機關其工友之退休事 項適用該要點,爰予修 正。

- 計む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 而致死亡、失能、傷 害或疾病時,本院應 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但如同一事故,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 定,已由本院支付費 用補償者,本院得予 以抵充之:
 - (一)工友受傷或罹患職 業病時,本院應補償 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 療範圍,依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 關之規定。
 - (二)工友在醫療中不能

- 五+t·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 而致殘廢、傷害或疾 病時,應依下列規定 予以補償。但如同一 事故,依勞工保險條 例或其他法令規定, 已由本院支付費用補 償者,本院得予以抵 充之:
 - (一)工友受傷或罹患 職業病時,應補償其 必需之醫療費用。職 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 範圍,依勞工保險條 例有關之規定。
 - (二) 工友在醫療中不 能工作時,應按其原 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 九條規定,已將「殘 廢」修正為「失能」 或「障害」,爰予修 正。
- 二、餘參照勞動部工作規 則參考手冊第四十四 條修正。

- (四)工友遭遇職業傷害 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 時,本院除給與五個 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 外,並應一次給與其 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 資之死亡補償。其遺 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 位如下:
 - 1. 配偶及子女。
 - 2. <u>父母。</u>
 - 3. 祖父母。
 - 4. 孫子女。
 - 5. 兄弟姐妹。

工友因遭遇職業 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 死亡之認定、工友遺 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 序、時效及其他有關 事項,除工友管理要 點有規定者外,依勞 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 定辦理。
> 前項殮葬補助 費之標準,比五職 等本俸五級之本俸 香額計算,補助七個月。

殮葬補助費由 實際支付殮葬費用 之遺屬領受。由遺 屬共同支付者,依 各遺屬實際支付比 例領受。工友在臺 灣地區無遺屬,其 居住大陸地區遺屬 未隨侍辦理喪葬, 或工友在臺灣地區 無遺屬且大陸地區 有無遺屬不明者, 得由本院具領殮葬 補助費,指定人員 代為殮葬,如有賸 餘,歸屬國庫。

工友遺屬領受 殮葬補助費之時效 ,依民法第一百二 十五條規定辦理。

> 實之屬各例者人員 獨 各 例 者 人員 領 長 景 真 其 真 , 付 遺 指 , 付 遺 指 , 付 遺 指 , 付 遺 指 。 由 殮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工友遺屬領受 殮葬補助費之時效 ,依民法第一百二 十五條規定辦理。